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控制情况调查——以江西为例

孙文金 尤彬 王燕兰^{*1}

【摘要】：当前我国正在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以构建普惠金融体系，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改革的产物，以其灵活的经营方式获得迅速的发展。然而在小额贷款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逐步显现出诸多问题，对其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本文通过对江西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情况的调查，对当前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控制面临的主要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对如何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加强风险控制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控制，调查

一、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现状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全面推广后，全国各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快速发展。中部地区增速快于全国增速，江西增速更为明显。2014年6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394家，从业人员102405人，实收资本7857.27亿元，贷款余额8811.00亿元，分别比2010年末增长1.77倍、2.19倍、2.67倍、2.66倍(见表1)。其中：中部六省2014年6月末小额贷款公司机构数量为1650家，从业人员21292人，实收资本1326.81亿元，贷款余额1451.04亿元，分别比2010年末增长1.56倍、2.15倍、3.11倍、3.39倍，信贷投放增速快于全国增速(见图1)。而2014年6月末江西省已设立221家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2888人，实收资本242.10亿元，贷款余额达275.15亿元，分别比2010年末增长3.51倍、4.06倍、5.61倍、5.53倍，增速明显快于全国以及中部地区增速。

表1 近年全国及中部六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情况

地区名称	机构数量(家)		从业人员数(人)		实收资本(亿元)		贷款余额(亿元)	
	2014年6月	2010年12月	2014年6月	2010年12月	2014年6月	2010年12月	2014年6月	2010年12月
全国	8394	3027	102405	32097	7857.27	2140.89	8811.00	2407.66
河南	325	131	4885	1647	215.99	42.55	231.86	40.98
山西	315	174	3271	1779	205.71	213.94	212.61	85.62
湖北	243	67	3342	512	270.53	29.5	295.23	35.97
安徽	466	202	5913	2015	357.21	109.88	407.17	123.36
湖南	124	40	1561	411	93.47	19.39	101.32	19.16
江西	221	49	2888	571	242.10	36.65	275.15	42.12
中部地区合计	1694	663	21660	6935	1385.01	336.89	1523.34	347.2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页，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

¹ 作者简介：孙文金，中国人民银行鹰潭市中心支行行长；尤彬，王燕兰，中国人民银行鹰潭市中心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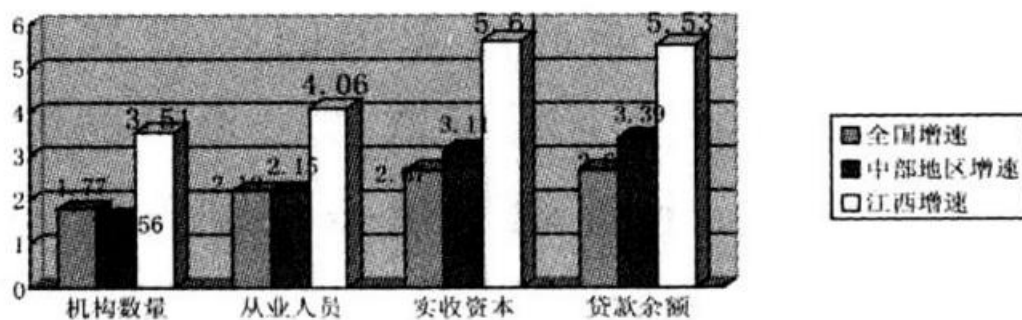


图1 2014年6月较2010年末全国、中部地区、江西小额贷款发展情况比较图

二、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风险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准入门槛偏高，缺乏有效的扶持倾斜政策

根据《江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办法》当前江西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要求主发起人为实力雄厚的省内民营骨干企业，净资产 3000 万元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设定较高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严格限制主发起人的条件，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可以降低其非法集资的可能性，但是过高资本金准入门槛，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置难度加大，阻碍民间资本进入小额贷款行业。此外，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邮储银行均以开展面向“三农”及小企业的小额贷款业务，不仅可以吸储，且在税收、融资、运营中都享有优惠政策。而小额贷款公司虽然也是面向“三农”和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却须按照工商企业管理要求进行纳税。据调查，目前小额贷款公司需要缴纳的税收达到利息收入的 30% (5% 营业税、25% 所得税)，远高于其他金融机构。

(二) 融资渠道狭窄，资金补充困难

从江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看，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渠道单一，资金有限。由于门槛、规模、风险等因素限制，多数金融机构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意愿并不强，且小额贷款公司融自于银行的资金享受不到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政策，融资成本较高。此外，相关规定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来自银行的融资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50%，诸多限制使小额贷款公司难以满足客户的资金需求。2014 年 6 月末江西省小额贷款公司外源性融资 (包括从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中长期借款和应付及暂收款) 余额 17.56 亿元，同比减少 12.24%，比去年同期下降 57.61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资金有限，另一方面是面对大量的贷款需求，绝大多数小额贷款公司在开业后半年甚至几个月内资本金即接近贷空。由于缺乏后续资金，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在发放完资本金之后，便“无事可做”，或只能通过卖出回购贷款来保持市场份额。6 月末，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余额 4.58 亿元。资金补充较难使得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面临着巨大的压力，阻碍了其经营规模扩张步伐。

(三) 风险管控机制不健全，客户选择处于弱势

《江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办法》中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 以上，全面覆盖风险”，目前江西省小额贷款公司平均拨备覆盖率仅为 61.61%，远低于办法的要求，未能实现风险全覆盖。同时小额贷款公司在应用小额信贷专业技术方面缺乏经验，业务人员对贷款客户进行考察主要是凭借自身经验，对于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并未有科学量化的标准，对控制信贷资产质量风险带来了许多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操作风险的隐患。2013 年末，鹰潭市小额贷款公司逾期贷款余额 53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2 亿元，增长 15.26%。此外，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政策的调整为小额贷款公司带

来较大的发展空间，诸多拦于商业银行门槛之外的企业、客户转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但这些客户相对来说资质较低、经营风险较大，小额贷款公司过度逐利的经营理念，隐藏的潜在风险也是巨大的。

(四) 客户信息不对称，难以准确了解资信状况

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原则是“小额分散”，客户群体众多且涉及行业多样。由于小额贷款公司未接入征信系统，获取客户真实资信较为困难。目前多数小额贷款公司或是客户经理凭借自身经验判断客户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或是要求客户到商业银行查询客户资信信息。但随着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壮大，业务量的增加，且小额贷款公司与商业银行毕竟存在着业务竞争的事实，商业银行配合度不高，难以查到借款主体在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担保情况。同时小额贷款公司、寄卖行、典当行等融资性机构太多，完全了解客户的对外负债情况变得愈加困难，信贷资产风险隐患较大。

(五) 顶层设计仍在探索，发展前景尚不明朗

当前，国家在构建普惠金融体系过程中各种政策及制度的安排还在探索与完善之中，任何变动都可能给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前景带来影响，前期有关政策指出“个别发展较好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向村镇银行转变”，但直至目前并未实现。未来小额贷款公司是将向村镇银行还是投资公司转变，都是未知之数，发展前景的不明使现行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的盲目性，成为其可持续发展的隐患。

(六) 监管体制不完善，缺乏法规指引且监管职能难以明确

目前，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监管依据是《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缺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其管理和经营进行规范。根据《江西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江西省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涉及到政府金融办、财政部门、工商局、人民银行、银监局以及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监督管理，这种多头监管的状况容易产生扯皮现象，监管工作难以专业化、精细化，监管方式及监管内容无章可循，难以及时发现监管对象的风险，造成监管真空。

三、加强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建议

(一) 加大政策扶持，激发发展动力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空间还很狭窄且不稳定，自我生存和发展的能力有限，还需要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政策上给予扶持。一是适度放宽小额贷款公司的准入门槛，降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金规模限制，取消资本金上限限制和企业股东地域限制，适当增加发起人和参股东持股比例，放宽股东人数限制。二是完善地方扶持政策。对小额贷款公司按贷款投放当地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比例等指标，从资产质量、信用记录、合规经营、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考核，实行地方性融资机构分类奖励政策。制定对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支持“三农”的贷款予以一定比例的税收返还，明确小额贷款公司在公司税收、中央财政补助等方面享受与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金融机构相同的待遇。同时建立风险分散补偿机制，由地方政府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相对担保公司或担保基金，通过担保基金的杠杆效应扩大小额贷款，建立风险补偿基金，逐年增加风险补偿资金的额度，拓宽补偿范围，逐步提高补偿比例。

(二) 健全信贷风险控制机制，推进与征信系统对接

一是小额贷款公司要借助专家团队的力量，积极开发小额贷款公司自身业务特色的业务平台和风险监控平台，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确保业务流程平稳运行，风险监督的适时开展。二是控制经营风险，要严格执行贷款损失拨备制度和内部风险

管理责任制度，强化信贷监测，通过追加贷款抵、质押物，保证金等方式切实落实担保责任，通过法律手段等多种方式、多种渠道追索保全信贷资产，维护自身合法债权。三是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应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宣传和指导，采取多种接入征信系统方式，尽可能简化接入程序，及时将小额贷款公司信息纳入银行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拓展发展空间，提升社会认可度

一是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小额贷款公司要不断创新多样化的信贷产品，拓展多元化的客户群体，合理确定利率浮动幅度，切实有效地发挥“三农”、小微经济资金补充作用。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以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做大资产规模。可以鼓励其以发行公司债券、转股资等方式增加流动资金并允许其适当涉足金融衍生工具，开发与自身特点相符的理财产品。二是拓展市场发展空间。通过客户座谈会、产品推介会等形式扩大影响力和辐射范围，依据市场需要推出信贷新产品，形成地方性融资机构的产品特色，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三是拓展合作发展空间。充分利用商业银行客户多、信息源丰富的优势，在银行信贷规模收紧形势下，由其推介潜在优质客户，使地方性融资机构切实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构建平等、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提升小额贷款公司的社会认可度。

（四）探索发展方向，注重政策信息传导

政策制定部门要为小额贷款公司指明方向，结合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现状，制定适合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政策，使小额贷款公司对未来有信心，要注重政策取向与小额贷款发展动力源的研究，推动普惠金融的早日实现。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宏观调控、货币政策信息、金融法规等内容的传导、培训，使其及时掌握金融机构政策、规章。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密切关注国民经济发展变化，与监管机构、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沟通信息，全面掌握国家的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精神，及时预测调整经营策略。

（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监管职责

一是制定小额信贷专门法律法规。要加快小额信贷立法步伐，为实施有效监管提供法律依据。明确小额信贷机构的准入、运营、退出机制，对不良贷款率导致无法继续经营以及存在非法吸收存款等违法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予以强行退出，以保证金融市场的整体有序健康发展。二是明确监管职责。突出对小额贷款公司规范性和有效性监管，明确监管主体，清晰划分各监管部门职责和权限，理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并以此为基础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实行底线控制，主要针对非法吸收存款机构强制退出市场，确保金融监管的畅通和有效进行，消除监管交叉和空白等现象。